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兴

建设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13586567717

传真: /

邮编: 315032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验收范围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废排放标准	4
2 项目建设情况	5
2.1 现有项目概况	5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3 项目变动情况	7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3.1 废气	16
3.2 废水	16
3.3 噪声	18
3.4 固体废物	18
3.5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1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2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5.1 监测分析方法	25
5.2 人员能力	25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27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7

7 验收监测结果	28
7.1 验收工况	28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7.2.1 废气	28
7.2.2 厂界噪声	29
7.2.3 废水	30
7.3 监测点位	32
8 验收监测结论	34
8.1 结论	34
8.2 建议	34
9 附件与附图	35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5
9.2 附件二 危废合同	36
9.3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42
9.4 附件四 空桶回收协议书	50
9.5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51
9.6 附件六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52
9.7 附件七 检测报告	53
9.8 附件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67
9.9 附件九 材料真实性说明	69
9.10 附件十 工况证明	70
9.11 附件十一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调试的情况说明	71
9.1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73
9.13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4
9.14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5
9.15 附图四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76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720	环保投资（万元）	13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10.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12）； 2) 《关于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的批复》（甬环北建表【2024】5号，2024.1.26）； 3)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YXE24032703）； 4)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5551130469J001W）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VOCs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5-1~1.5-2。

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5-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经“絮凝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庄桥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6-1、1.6-2。

表 1.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表 1.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_{Cr}	40	

	氨氮	2（4） ¹	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 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1。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1.8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 废 物 执 行 《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库房）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现有项目概况

(1) 企业概况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于2010年3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特种玻璃，如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企业投产后未进行环评审批，属“未批先建”。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甬北环责停字【2023】011号）要求，企业补办环保手续。2023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甬环北建表【2024】5号”。

(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地理位置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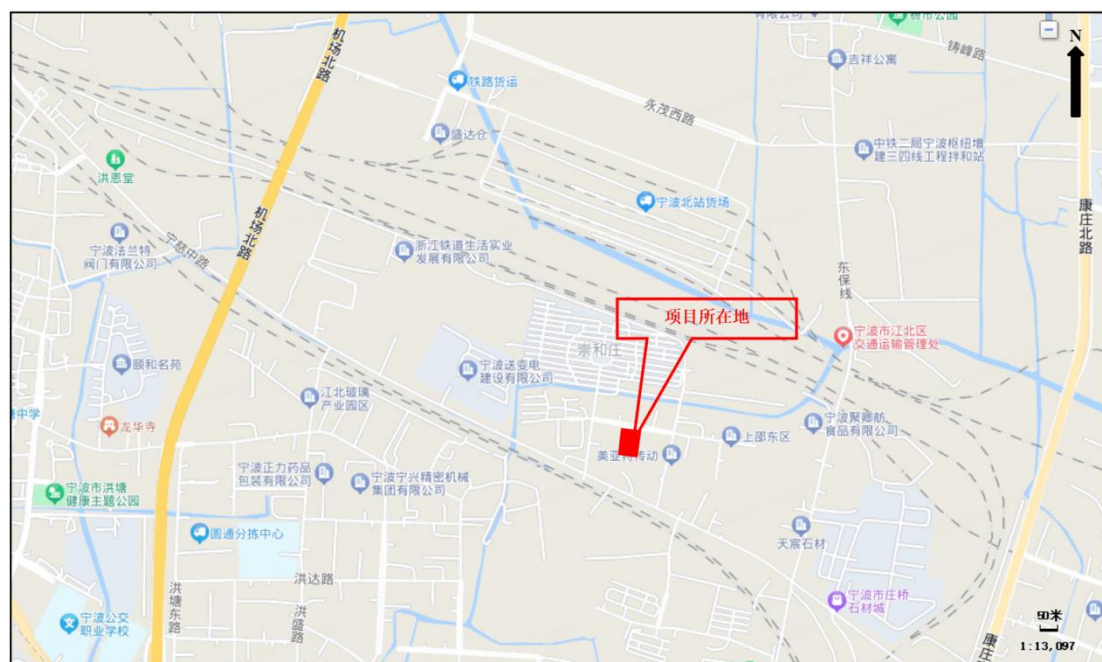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的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121.524965°，29.946313°），四周环境为：东北侧为宁波晶玻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市万达金诚物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宁波万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北侧隔富邵路为宁波开普电子仪表有限

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侧 124m 处的上邵家园居民住宅。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720万，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的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2899.7m²，实施年产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2-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万 m ² /年）		备注
	环评中设计量	验收时全厂	
钢化玻璃	60 万 m ²	60 万 m ²	护栏、隔断等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建筑幕墙、门窗等
夹胶玻璃	30 万 m ²	30 万 m ²	护栏、隔断等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主要工艺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验收时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玻璃切割机	玻璃切割	/	2	2	0
2	磨边机（含清洗）	磨边清洗	/	3	3	0
3	钢化炉	钢化	MT-GI-GSX2436、FC-PG2436II	2	2	0
4	中空百叶打孔机	钻孔	/	4	4	0
5	折弯机	边框折弯	/	2	3	+1
6	中空合片机	合片	/	2	3	+1
7	贴膜机	覆膜	RCT-FM-3725L	1	3	+2
8	切铝型材机	边框切割	/	1	1	0
9	夹胶蒸压釜	加热	TS2210B84-2014	1	1	0
10	平压机	平压		1	1	0
11	丁基胶机	打胶	HJ-BTE2008AT	2	3	+1
12	划片台	切割	YR-5100*3300	1	1	0
13	打胶机	打胶	/	2	2	0
14	真空机	/	/	3	3	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t/a)	年消耗量 t (2023.5~2024.4)	备注
1	玻璃原片	140 万 m ² /a	120 万 m ²	外购，普通玻璃
2	中空玻璃硅酮胶 A	12.5	12	铁桶，190L/桶，密度 1.47~1.65g/cm ³
3	中空玻璃硅酮胶 B	2.5	2.1	铁桶，30L/桶，密度 1.00~1.02g/cm ³
4	丁基密封胶	6	5.2	20L/桶，密度 1.08~1.53g/cm ³
5	分子筛干燥剂	8	6.8	25kg/袋
6	PVB 胶片	30 万 m ² /a	26 万 m ²	厚度 0.38mm、0.76mm
7	铝合金条	50 万 m ² /a	44 万 m ²	6m/条
8	釉料	0.004	0.003	2kg/瓶，玻璃打标签
9	絮凝剂	0.2	0.18	25kg/袋，粉状，废水处理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 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 设 内 容	主体 工程	本项目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的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相符	/
	公用 工程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庄桥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相符	/
	环保 工程	厂区废水总 排放口 (DW001)	玻璃磨 边、清 洗废水	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产生的压 滤污泥定期收 集，出售给其他 单位综合利 用。)	/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 庄桥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相符(生活污水 依托宁波市江 东志力拆房基 础有限公司化 粪池处理后纳 管排放。)	

	上釉废气、涂胶废气、 打胶废气、合片/压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相符	
	本项目废玻璃、污泥、废 PVB 胶片、废铝条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丁基胶桶和硅酮胶桶厂家回收；废釉料包装瓶、胶桶内置袋、废胶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丁基胶桶和硅酮胶桶由宁波市奉化区博世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釉料包装瓶、胶桶内置袋、废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相符	
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制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不设食宿		相符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动如下：

1、为了提高中空玻璃的生产效率，在不增加生产规模的前提下，项目新增一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包括1台折弯机、1台中空合片机、2台贴膜机、1台丁基胶机。

详见表2.3-2。

表 2.3-2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项目产能为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环评中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的新增、工艺的变化等，原辅料用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	上釉废气、涂胶废气、打胶废气及合片/压片废气产生量	无变化	否

	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较少,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 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项目设备设有减振垫, 设备定期维护,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危废放置危废仓库, 密封胶等原辅料放于原料仓库, 均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玻璃、污泥、废PVB胶片、废铝条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丁基胶桶和硅酮胶桶厂家回收; 废釉料包装瓶、胶桶内置袋、废胶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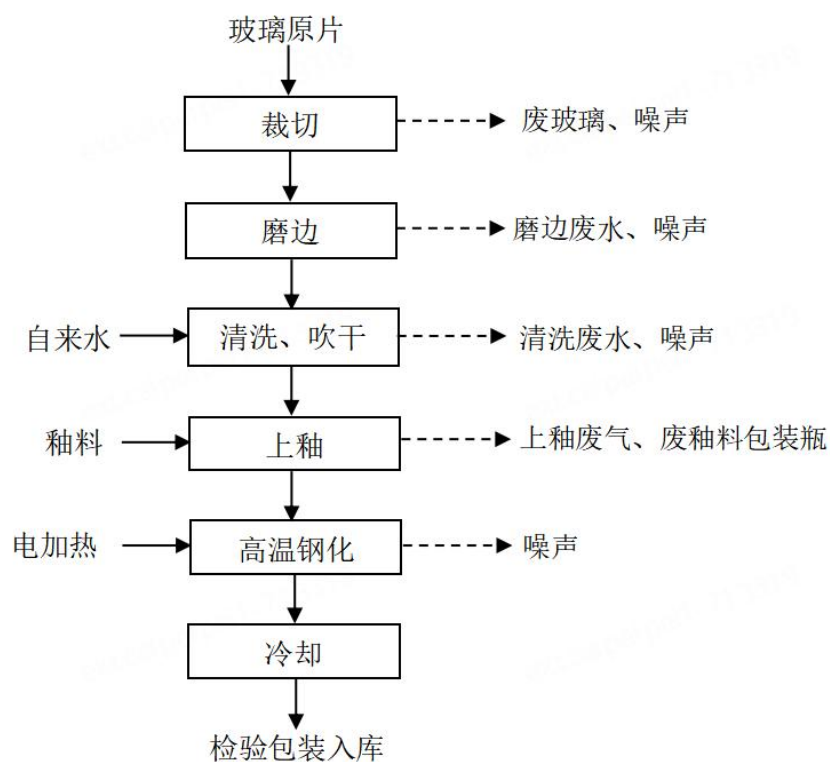


图2.4-1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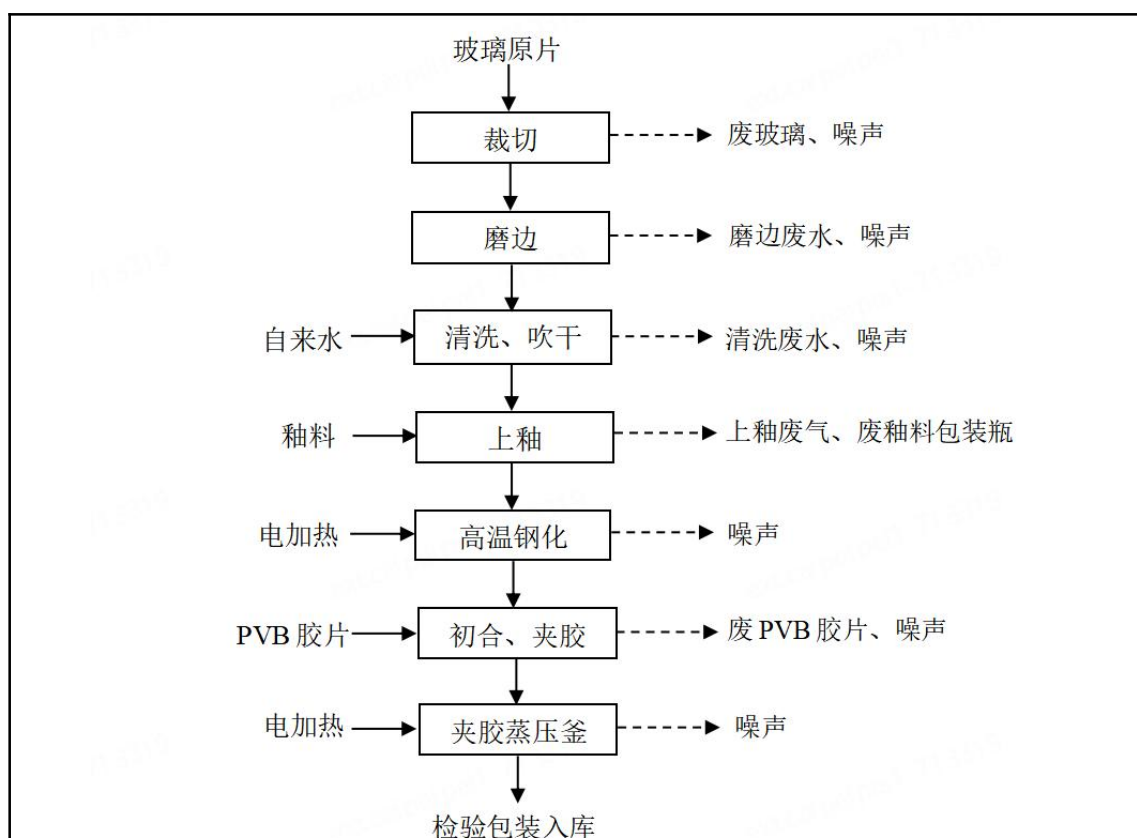


图2.4-2项目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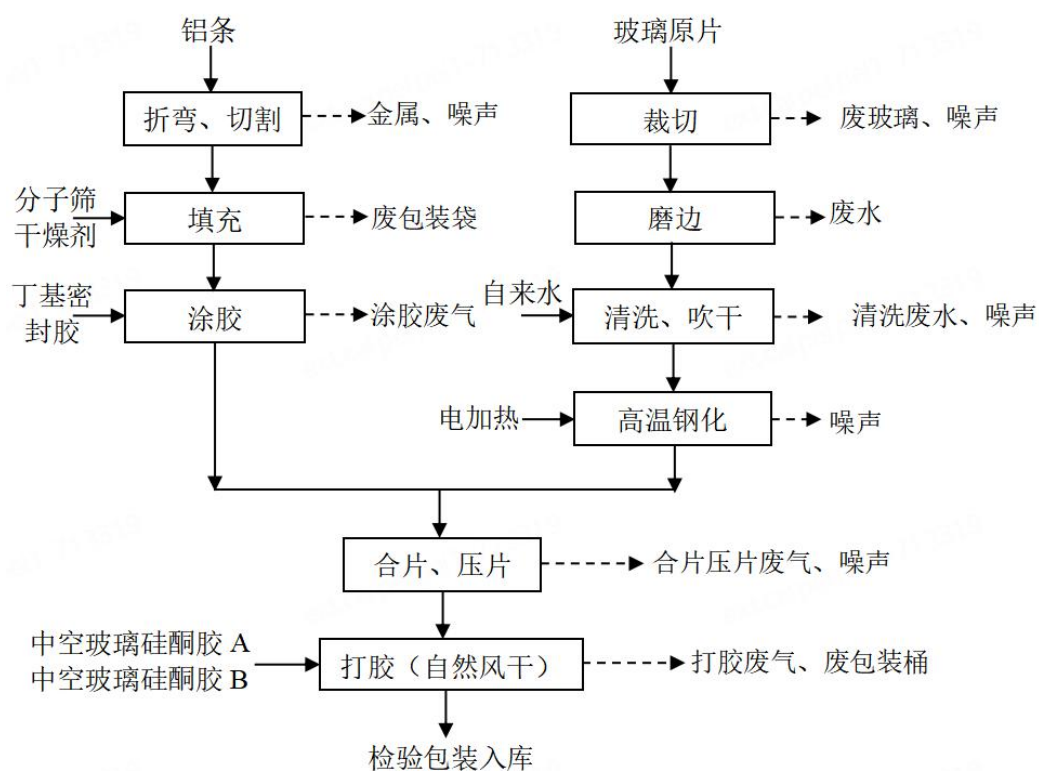


图2.4-3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介: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裁切、磨边: 根据所需要生产的钢化玻璃型号, 正确选择玻璃原片规格。项目采用玻璃自动切割机将原片玻璃切割成相应尺寸要求的玻璃片(玻璃裁切采用金刚石刀头划切, 不产生颗粒物), 然后进入玻璃磨边机自动传输, 自动识别玻璃尺寸, 依次对玻璃四边进行倒棱角加工, 玻璃磨边机设备自带循环水系统, 进行湿式磨边, 设备磨边加工时, 在磨边的砂轮处自动淋水, 防止产生玻璃渣及粉尘逸散, 大部分粉尘均被带入水中, 磨边废水储存在收集池中, 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项目磨边与清洗共用收集池, 设置2个, 尺寸为 $1\times 2\times 2\text{m}$ 、 $4\times 5\times 2\text{m}$ (下文工序不再赘述), 此过程主要产生废玻璃、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和机械设备噪声。

2) 清洗、吹干: 磨边后的玻璃需经过清洗干燥, 通过清洗设备对玻璃进行清洗, 清洗过程中无需使用清洗剂。干燥过程采用配套风机吹干即可。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主要产生玻璃沉渣、噪声以及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3) 上釉: 钢化玻璃需要上釉, 印3C认证标识, 人工将釉料印在钢化玻璃表面, 自然固化, 釉料为外购的成品, 无需调配, 可直接使用, 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瓶和少量上釉废气。

4) 高温钢化: 将预处理好的玻璃进行钢化处理。本项目使用电加热钢化炉, 玻璃钢化工序分为四阶段: 放片段、加热段、平钢化段、取片段。玻璃由放片段入钢化炉, 进行加热钢化处理, 加热温度 $680\sim 700^{\circ}\text{C}$, 在高温下进行加热约 $5\sim 10\text{min}$, 然后进入平钢化段进行风冷, 冷却后玻璃由取片段取出, 钢化能提高玻璃的强度, 承载能力, 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 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钢化炉工作原理为: 通过对玻璃原片进行加热、而后再急冷的技术处理, 使冷却后的玻璃表层形成压应力, 玻璃内部形成张应力, 从而达到提高玻璃强度, 使普通玻璃成为钢化玻璃。根据玻璃的厚度控制加热钢化的时间, 采用电加热至玻璃软化点, 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玻璃两面喷吹空气, 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 当冷却至室温时, 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5) 检验包装：最终经检验包装后待售。

(2)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裁切、磨边：根据所需要生产的夹胶玻璃尺寸，项目采用玻璃自动切割机将原片玻璃切割成相应尺寸要求的玻璃片，然后进入玻璃磨边机自动传输，自动识别玻璃尺寸，依次对玻璃四边进行倒棱角加工，玻璃磨边机设备自带循环水系统，进行湿式磨边，设备磨边加工时，在磨边的砂轮处自动淋水，进行湿式磨边，起到降温作用，玻璃渣进入水中，磨边废水储存在收集池中，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此过程主要产生废玻璃、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和机械设备噪声。

2) 清洗、吹干：磨边后的玻璃需经过清洗干燥，通过清洗设备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无需使用清洗剂，干燥过程采用配套风机吹干即可。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主要产生玻璃沉渣、噪声以及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3) 上釉：钢化玻璃需要上釉，印3C认证标识，人工将釉料印在钢化玻璃表面，自然固化，釉料为外购的成品，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瓶和少量釉料废气。

4) 高温钢化：将预处理好的玻璃进行钢化处理。本项目使用电加热钢化炉，玻璃钢化工序分为四阶段：放片段、加热段、平钢化段、取片段。玻璃由放片段入钢化炉，进行加热钢化处理，加热温度680-700℃，在高温下进行加热约5~10min，然后进入平钢化段进行风冷，冷却后玻璃由取片段取出，钢化能提高玻璃的强度，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5) 初合、夹胶、蒸压釜：夹胶玻璃的合片过程是在两块钢化玻璃之间放入PVB胶片，将玻璃平放后，将PVB胶片在玻璃上铺开展平，再放上另一块玻璃，先在平压机上进行预压，排出空气，使玻璃片与PVB胶片更好的粘结，预压好的玻璃在夹胶蒸压釜中140℃的状态下，连续加热20~30分钟，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电加热固化釜使用时设备密闭，自然冷却后形成具有高透明度的夹胶玻璃。夹胶玻璃经检验合格、包装后即为成品夹胶玻璃。

PVB胶片是半透明的薄膜，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

一种高分子材料，性能稳定，软化温度为60-65℃，分解温度为400-600℃，项目夹胶蒸压釜温度控制在140℃约20~30分钟，PVB胶片不会分解，因此在加热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玻璃制品无镀膜工艺，此过程产生裁剪的废PVB胶片。

6) 检验包装：最终经检验包装后待售。

(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折弯、切割：将铝条按规定尺寸折弯成型后由折弯机自动切割，再由中空百叶打孔机打出孔眼，该工序主要产生铝条边角料和机械设备噪声。

2) 填充：切割后向铝条框内灌装分子筛干燥剂以除框内湿气，同时保证中空玻璃密封的空气干燥，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袋。

3) 涂胶：灌装分子筛干燥剂的铝条框经丁基胶机涂布丁基胶后由铝条框移送机送到中空玻璃生产线上进行合片。丁基胶涂胶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桶及内置袋。

4) 合片、压片：将裁切、清洗后的两块钢化玻璃之间放入涂布丁基胶的铝条框，使用中空合片机，让玻璃片和内含干燥剂的铝边框粘结在一起形成中空玻璃，此过程产生少量合片压片废气和机械设备噪声。

5) 打胶：压片后的玻璃，采用自动打胶机对玻璃边缘涂布中空玻璃硅酮胶进行打胶、密封，中空玻璃硅酮胶A和中空玻璃硅酮胶B需要进行调配，比例为5:1，将AB胶按比例加入打胶机的储罐内，密闭储罐，机器自动调配混合，打胶后的中空玻璃在室温下自然风干固化后形成中空玻璃。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桶及内置袋、少量有机废气和机械设备噪声。

6) 检验包装：最终经检验包装后待售。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G1 上釉废气

项目釉料主要有机成分为乙二醇，人工上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

防治措施：由于上釉废气产生量极少，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G2 涂胶、打胶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涂胶、打胶时使用的丁基胶挥发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第二道密封时所用的双组分硅酮胶，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较短时间内即可固化，起到联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

防治措施：项目涂胶、打胶废气产生量极少，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G3 合片、压片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生产时，铝边框涂胶后和裁切清洗干净的玻璃进行合片、压片，合片、压片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涂胶过程使用的丁基密封胶，废气绝大部分在涂胶工序产生。

防治措施：合片、压片废气产生量极少，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磨边、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W1磨边、清洗用水

项目玻璃磨边过程采用边淋水、边作业的湿式作业工艺，加工后的玻璃再进行清洗，保证玻璃表面清洁。磨边、清洗废水一同汇入收集池，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压滤机产生的污泥（成分主要为碎玻璃屑、玻璃粉、絮凝剂）定期收集，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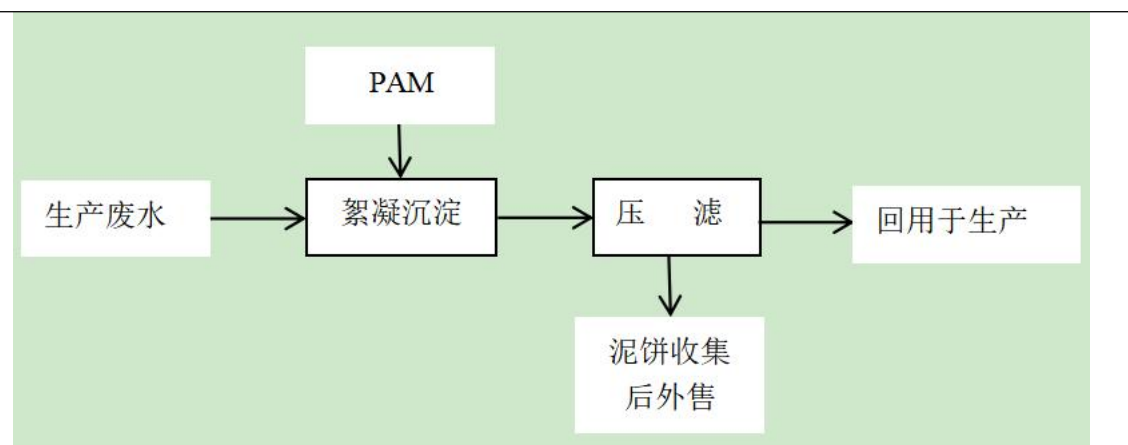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压滤机及沉淀池

W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庄桥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江北大河。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①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②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距噪声源 1m 处)
1	玻璃切割机	75~80
2	磨边机	80~85
3	钢化炉	70~75
4	打孔机	80~85
5	折弯机	75~80
6	合片机	70~75
7	贴膜机	70~75
8	切铝型材机	80~85
9	夹胶蒸压釜	70~75
10	平压机	70~75
11	丁基胶机	80~85
12	真空机	70~75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玻璃、污泥、废 PVB 胶片、废铝条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丁基胶桶和硅酮胶桶由宁波市奉化区博世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釉料包装瓶、胶桶内置袋、废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设置于生产车间二，面积约为 10m²，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四 2 楼，面积约为 2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醒目的危废标识标牌。

表 3.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t/a)	产生量 t (2023.5~ 2024.4)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玻璃	一般固废	900-999-08	270	250	分类收集 后出售给 其他单位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 出售给其他 单位综合利 用
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99	3.0	2.8		
废 PVB 胶 片	一般固废	900-999-99	3.21	2.9		
废铝条及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0.125	0.1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33	0.03		
丁基胶桶 和硅酮胶 桶	一般固废	900-999-99	0.415	0.4	厂家回收	宁波市奉化 区博世密封 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
废釉料包 装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05	0.0004	拟收集后 委托有资 质单位安 全处置	分类收集后 委托宁波市 北仑环保固 废处置有限 公司安全处 置
胶桶内置 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26		
废胶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075	0.06		
生活垃圾	/	/	4.5	4.1	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处理	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危废仓库及相关标识标牌



一般固废仓库（室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丁基密封胶、釉料等以及危险废物（废釉料包装瓶、胶桶内置袋、废胶），原料桶不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符合安全要求；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各危险废物种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

3.5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5、玻璃制造304”中“特种玻璃制造”，本项目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5551130469J001W。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所占比例为 1.8%，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	集水池+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化粪池（依托现有）	1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隔震、减震垫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的设置	2
合计		13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套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上釉废气、涂胶、打胶废气、合片/压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磨边、清洗用水	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	与环评一致（产生的压滤污泥定期收集，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庄桥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设备噪声	①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	/	与环评一致

			振基础；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4	固废	废玻璃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污泥		/	与环评一致
		废 PVB 胶片		/	与环评一致
		废铝条及边角料		/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	与环评一致
		丁基胶桶和硅酮胶桶	厂家回收	/	与环评一致（由宁波市奉化区博世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废釉料包装瓶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与环评一致（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胶桶内置袋		/	
		废胶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	与环评一致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1 环评报告相关要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上釉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的表 1， 厂区内的 VOCs 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表 B.1
	涂胶、打胶			
	合片/压片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CODcr、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后再纳入庄桥净 化水厂集中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总氮 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69-2018)表 2 的 排放限值）
	玻璃磨边、 清洗废水	/	经“絮凝沉淀+压 滤”处理后，循环 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固 体 废 物	玻璃切割	废玻璃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 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化
	絮凝沉淀	污泥		
	合片	废 PVB 胶片		
	铝条加工	废铝条及 边角料		
	灌装分子 筛	废包装袋		
	打胶、涂胶	丁基胶桶 和硅酮胶 桶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无害化
	上釉	废釉料包 装瓶	分类收集后委托相 应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打胶、涂胶	胶桶内 置袋		
	生产过程	废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处理	

噪声	①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②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甬环北建表【2024】5号”，关于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2-1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上釉废气、涂胶废气、打胶废气及合片/压片废气须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上釉废气、涂胶废气、打胶废气及合片/压片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2	生产废水须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等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庄桥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压滤污泥定期收集，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3	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4	环评申报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规范存放，并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项目废玻璃、污泥、废PVB胶片、废铝条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丁基胶桶和硅酮胶桶由宁波市奉化区博世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釉料包装瓶、胶桶内置袋、废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5551130469J001W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X-SB-17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东、南、西、北	1#、2#、3#、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厂房外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Leq	昼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4.4.11		2024.4.12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钢化玻璃	60 万 m ² /年	2000m ²	1600m ²	80.0%	1650m ²	82.5%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年	333m ²	270m ²	81.0%	265m ²	79.5%
夹胶玻璃	30 万 m ² /年	1000m ²	820m ²	82%	860m ²	86%

7.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4-11	2024-4-1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22	1.44	4.0
		第二次	mg/m ³	1.18	1.38	
		第三次	mg/m ³	1.24	1.42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22	1.34	4.0
		第二次	mg/m ³	1.12	1.39	
		第三次	mg/m ³	1.10	1.34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16	1.42	4.0
		第二次	mg/m ³	1.21	1.40	
		第三次	mg/m ³	1.26	1.35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21	1.42	4.0
		第二次	mg/m ³	1.22	1.46	
		第三次	mg/m ³	1.22	1.36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40	1.58	5
		第二次	mg/m ³	1.36	1.57	
		第三次	mg/m ³	1.33	1.64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mg/m ³	1.26	1.46	4.0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VOCs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2。

表 7.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4-11	天气：晴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1	60
	风速：1.5-3.0 (m/s) 风向：东南	厂界南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7	60
		厂界西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1	60
		厂界北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1	60
最大值					58.7	60
是否符合					是	-
2024-4-12	天气：多云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5	60
	风速：1.6-2.8 (m/s) 风向：东南	厂界南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4	60
		厂界西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5	60
		厂界北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9	60
最大值					58.4	60
是否符合					是	-

由上表分析，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2.3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11	2024-4-12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无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6.9	6.9	6~9
	无量纲	第二次	7.1	7.1	
	无量纲	第三次	6.8	6.8	
	无量纲	第四次	7.0	6.9	
	无量纲	日均值	7.0	6.9	
	无量纲	最大值	7.1	7.1	
	无量纲	是否符合	是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26	135	500
	mg/L	第二次	128	136	
	mg/L	第三次	130	134	
	mg/L	第四次	133	138	
	mg/L	日均值	129	136	
	mg/L	最大值	133	138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氨氮	mg/L	第一次	1.71	1.68	35
	mg/L	第二次	1.72	1.75	
	mg/L	第三次	1.68	1.70	
	mg/L	第四次	1.72	1.70	
	mg/L	日均值	1.71	1.71	
	mg/L	最大值	1.72	1.75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总磷	mg/L	第一次	0.20	0.17	8
	mg/L	第二次	0.22	0.15	
	mg/L	第三次	0.16	0.14	
	mg/L	第四次	0.18	0.16	

	mg/L	日均值	0.19	0.16	
	mg/L	最大值	0.22	0.17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8	16	400
	mg/L	第二次	22	20	
	mg/L	第三次	15	11	
	mg/L	第四次	19	15	
	mg/L	日均值	19	16	
	mg/L	最大值	22	20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指标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7.3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图 7.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 7.3-2 废水检测布点图



图 7.3-3 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并做好台帐记录；
- 2) 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3)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批复文号：甬环北建表【2024】5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内容主要为：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项目形成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按照申报的环评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1、项目上釉废气、涂胶废气、打胶废气及合片/压片废气须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生产废水须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等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庄桥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环评申报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规范存放，并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三、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日期：2024年01月26日

(盖章)

9.2 附件二 危废合同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胶	900-014-13	焚烧	0.1	2000
2	胶桶内置袋	900-041-49	焚烧	0.3	2000
3	废釉料包装瓶	900-041-49	焚烧	0.2	2000
合计				0.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傅跃安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567714；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

上邵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五乡支行

帐号：81170101302200750

纳税人税号：91330205551130469J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646226

传真：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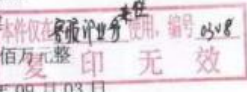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9.3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55770663 (1/1)	
名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白峰长浦村
法定代表人	张章建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03日至2037年09月02日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填埋(详见浙危废经第29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动物无害化处理(以上各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009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章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本许可证业务往来使用，编号 0671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009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章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
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钨废物、含钼废物、含铅废物、

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编号 0671
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00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	5295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002-03			
	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1-04、263-008-04、263-005-04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900-217-08、251-005-08、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编号0671
复印无效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251-002-08、071-002-08、900-205-08、291-001-08、900-201-08、900-221-08、251-012-08、900-218-08、251-006-08、900-215-08、251-003-08、072-001-08、900-209-08、900-210-08、900-203-08、900-249-08、900-199-08、900-219-08、251-010-08、900-216-08、251-004-08、900-213-08、251-001-08、071-001-08、900-204-08、398-001-08、900-200-08、900-220-08、251-01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261-027-11、261-118-11、252-004-11、261-134-11、261-011-11、261-024-11、261-115-11、252-001-11、261-131-11、261-008-11、261-021-11、261-111-11、261-101-11、261-128-11、451-002-11、261-018-11、261-108-11、261-034-11、261-125-11、252-013-11、261-015-11、261-105-11、261-031-11、261-122-11、252-010-11、900-013-11、261-028-11、261-119-11、252-005-11、261-135-11、261-012-11、261-025-11、261-116-11、252-002-11、		

261-132-11、261-009-11、 261-022-11、261-113-11、 261-102-11、261-129-11、 451-003-11、261-019-11、 261-109-11、261-035-11、 261-126-11、252-016-11、 261-016-11、261-106-11、 261-032-11、261-123-11、 252-011-11、309-001-11、 261-029-11、261-120-11、 252-007-11、261-136-11、 261-013-11、261-103-11、 261-026-11、261-117-11、 252-003-11、261-133-11、 261-010-11、261-023-11、 261-114-11、251-013-11、 261-130-11、261-007-11、 261-020-11、261-110-11、 261-100-11、261-127-11、 451-001-11、261-017-11、 261-107-11、261-033-11、 261-124-11、252-012-11、 252-017-11、261-104-11、 261-030-11、261-121-11、 252-009-11、772-001-11、 261-014-11					脂类废 物 265-101-13、900-451-13、 900-014-13、265-102-13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900-019-16、398-001-16、 266-010-16、873-001-16、 231-001-16、806-001-16、 231-002-16、266-009-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19 含金属 羰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900-033-37、261-061-37、 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氧 化合物 废物 261-140-38、261-067-38、 261-064-38、261-068-38、 261-065-38、261-069-38、 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氯化物 废物 261-084-45、261-080-45、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900-045-49、 900-041-49、900-999-49、 900-046-49、900-042-49、 900-047-49、900-044-49、 900-039-49 HW50 276-006-50、261-169-50、
261-132-11、261-009-11、 261-022-11、261-113-11、 261-102-11、261-129-11、 451-003-11、261-019-11、 261-109-11、261-035-11、 261-126-11、252-016-11、 261-016-11、261-106-11、 261-032-11、261-123-11、 252-011-11、309-001-11、 261-029-11、261-120-11、 252-007-11、261-136-11、 261-013-11、261-103-11、 261-026-11、261-117-11、 252-003-11、261-133-11、 261-010-11、261-023-11、 261-114-11、251-013-11、 261-130-11、261-007-11、 261-020-11、261-110-11、 261-100-11、261-127-11、 451-001-11、261-017-11、 261-107-11、261-033-11、 261-124-11、252-012-11、 252-017-11、261-104-11、 261-030-11、261-121-11、 252-009-11、772-001-11、 261-014-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1-12、264-008-12、 900-299-12、264-005-12、 900-254-12、264-002-12、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900-255-12、264-003-12、 900-252-12、264-013-12、 264-010-12、264-007-12、 900-256-12、264-004-12、 900-253-12、900-250-12					
HW13 有机树 脂 900-015-13、265-103-13、 900-016-13、265-104-13、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编号06
复印无效



废催化 剂	261-151-50、261-165-50、 251-017-50、263-013-50、 261-180-50、261-162-50、 261-175-50、261-159-50、 261-156-50、900-048-50、 261-170-50、261-152-50、 261-166-50、251-018-50、 271-006-50、261-182-50、 261-163-50、261-176-50、 261-160-50、261-157-50、 261-171-50、261-154-50、 261-167-50、251-019-50、 275-009-50、251-016-50、 261-183-50、261-164-50、 261-179-50、261-161-50、 261-174-50、261-158-50、 261-172-50、261-155-50					261-138-21、261-043-21、 193-002-21、336-100-21、 314-001-21
						HW22 含铜废 物
						398-005-22、398-051-22、 304-001-22、398-004-22
						HW23 含铜废 物
						384-001-23、900-021-23、 312-001-23、336-103-23
						HW24 含铜废 物
						261-139-24
						HW25 含铜废 物
						261-045-25
						HW26 含铜废 物
						384-002-26
						HW27 含铜废 物
						261-048-27、261-046-27
						HW28 含铜废 物
						261-050-28
						HW29 含铜废 物
						900-023-29
						HW30 含铜废 物
						261-055-30
						HW31 含铜废 物
						900-052-31、384-004-31、 243-001-31、304-002-31、 900-025-31、398-052-31
						HW32 无铜废 物
						900-026-32
						HW33 无铜废 物
						261-060-36、900-032-36、 HW34

本件在业务往来使用,编号为
复印无效

收集、
贮存、
填埋
(D1)

28800



	772-007-50, 261-159-50, 261-180-50, 261-175-50, 261-156-50, 261-172-50, 251-017-50, 261-169-50, 261-164-50, 900-049-50		
HW34 废酸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5600	收集、贮存、处置 (D9)
HW35 废碱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石棉废物	373-002-36, 302-001-36,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HW46 含钨废物	900-037-46, 261-087-46, 384-005-46		
HW47 含钼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21-013-48, 323-001-48, 321-003-48, 321-027-48, 091-001-48, 321-024-48, 321-021-48, 321-010-48, 321-018-48, 321-007-48, 321-014-48, 321-031-48, 321-004-48, 321-011-48, 321-028-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22-48, 321-019-48, 321-008-48, 321-016-48, 321-005-48, 321-012-48, 321-029-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09-48, 321-017-48, 321-006-48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900-042-49, 900-044-49, 309-001-49, 900-047-49, 900-039-49		
	261-160-50, 261-182-50, 261-176-50, 261-157-50, 261-173-50, 251-018-50, 261-170-50, 261-165-50, 261-161-50, 261-183-50, 261-179-50, 261-158-50, 261-174-50, 251-019-50, 261-171-50, 251-016-50, 261-167-50, 261-163-50,		
HW50 废催化剂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 编号 0671
复印无效



9.4 附件四 空桶回收协议书

空桶回收协议书

甲方：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乙方：宁波名泰化工博世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宁波奉化江口新桥下村

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对甲方胶水空桶的回收罐装达成一致，双方必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为1年，即从2024年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满后另行商讨续签；

二、回收期间所需的运输车辆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三、装运现场必须有甲方的仓库管理员负责清点；

四、甲方必须保证胶水空桶的完整、清洁；

五、以上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所定，具有同等法律效率，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盖章

2024年 1月 / 日

9.5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05551130469J001W
单位名称: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法定代表人: 傅跃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西区9号		
行业类别: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51130469J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印制

9.6 附件六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甬北环责停字〔2023〕011号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51130469J
法定代表人：傅跃安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玻璃制品加工（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胶玻璃），建有3条玻璃制品生产线，检查时未在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裁切-磨边-清洗、吹干-上釉-钢化-夹胶-合片、压片-打胶-检验、包装，玻璃制品加工生产线配套建有1套废水处理设施。你单位未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涉嫌未批先建并投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立即改正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

9.7 附件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703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7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7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4-11 ~ 2024-4-12	检测日期	2024-4-11~2024-4-18
受检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11	2024-4-1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2	1.44	4.0
			第二次	1.18	1.38	
			第三次	1.24	1.42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2	1.34	4.0
			第二次	1.12	1.39	
			第三次	1.10	1.34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6	1.42	4.0
			第二次	1.21	1.40	
			第三次	1.26	1.35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1	1.42	4.0
			第二次	1.22	1.46	
			第三次	1.22	1.36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0	1.58	5
			第二次	1.36	1.57	
			第三次	1.33	1.64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 5#参考《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703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批准: 王明秀



审核: 韩

日期: 2024.4.24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4-11	第一次	26.8	101.7	1.4-2.8	东南	晴
	第二次	28.2	101.4	1.3-2.9		
	第三次	25.4	101.8	1.6-3.0		
2024-4-12	第一次	20.2	102.3	1.7-3.0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2.4	102.1	1.5-3.0		
	第三次	24.1	101.9	1.4-2.8		



报告编号: (声) YXE24032703



1911120524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40327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40327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4-11 ~ 2024-4-12
受检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4-11	天气: 晴 风速: 1.5-3.0 (m/s) 风向: 东南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1	60
		厂界南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7	60
		厂界西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1	60
		厂界北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1	60
2024-4-12	天气: 多云 风速: 1.6-2.8 (m/s) 风向: 东南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5	60
		厂界南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4	60
		厂界西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5	60
		厂界北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9	60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技术
专用

报告编号: (声) YXE24032703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批准: 王明秀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703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7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7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4-11 ~ 2024-4-12	检测日期	2024-4-11 ~ 2024-4-18
受检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X-SB-17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11	2024-4-12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无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6.9	6.9	6~9
		第二次	7.1	7.1	
		第三次	6.8	6.8	
		第四次	7.0	6.9	
2024-4-11 水温：第一次 21.2℃，第二次 20.8℃，第三次 21.3℃，第四次 20.9℃。					
2024-4-12水温：第一次18.6℃，第二次18.7℃，第三次19.0℃，第四次18.8℃。					



检测结果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11	2024-4-12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无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26	135	500
		第二次	128	136	
		第三次	130	134	
		第四次	133	138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8	16	400
		第二次	22	20	
		第三次	15	11	
		第四次	19	15	
氨氮	mg/L	第一次	1.71	1.68	35
		第二次	1.72	1.75	
		第三次	1.68	1.70	
		第四次	1.72	1.70	
总磷	mg/L	第一次	0.20	0.17	8
		第二次	0.22	0.15	
		第三次	0.16	0.14	
		第四次	0.18	0.16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703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批准: 王丽芳



9.8 附件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052467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191112052467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1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GFK6G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海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辅楼二楼西侧

登记机关

2023

年08

月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9 附件九 材料真实性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参与“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9.10 附件十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4.4.11		2024.4.12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钢化玻璃	60 万 m ² /年	2000m ²	1600m ²	80.0%	1650m ²	82.5%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年	333m ²	270m ²	81.0%	265m ²	79.5%
夹层玻璃	30 万 m ² /年	1000m ²	820m ²	82%	860m ²	8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3日

9.11 附件十一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调试的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调试的情况说明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企业投产后未进行环评审批，属“未批先建”。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甬北环责停字【2023】011 号）要求，企业补办环保手续，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甬环北建表【2024】5 号”，目前，企业已正常稳定生产，无需再进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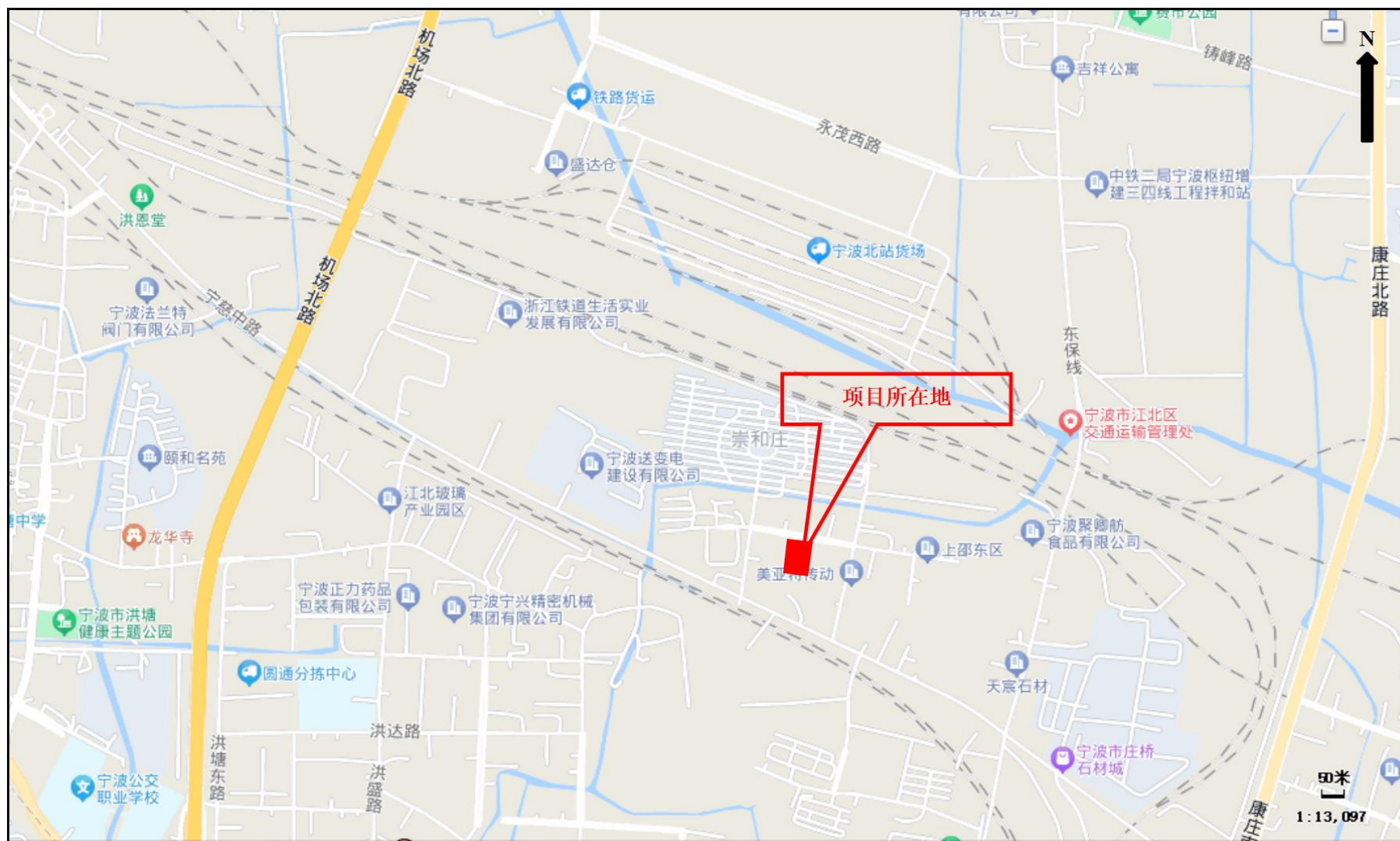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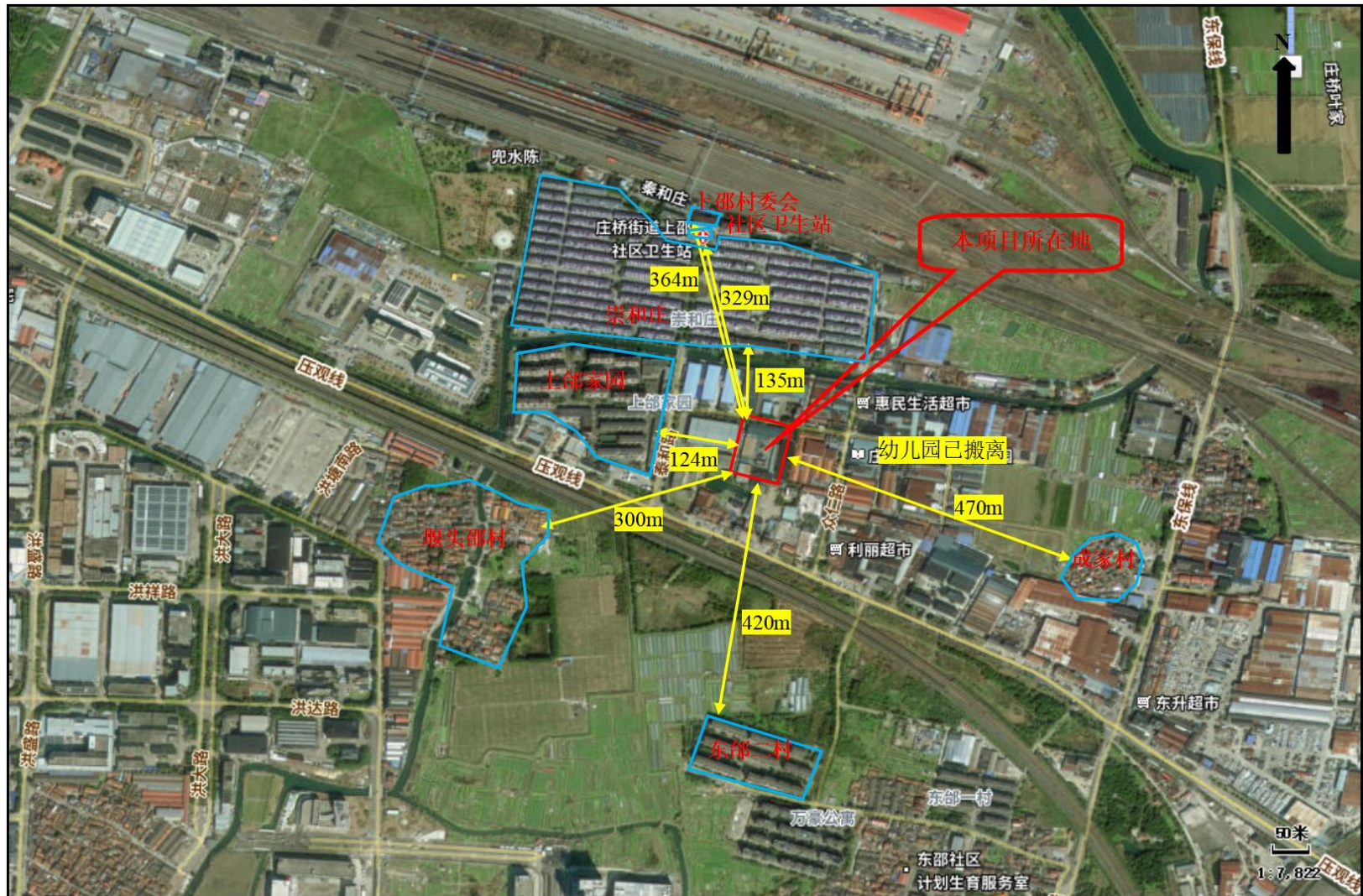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 纬度°		121.524965， 29.9463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北建表【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0.03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5551130469J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7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5551130469J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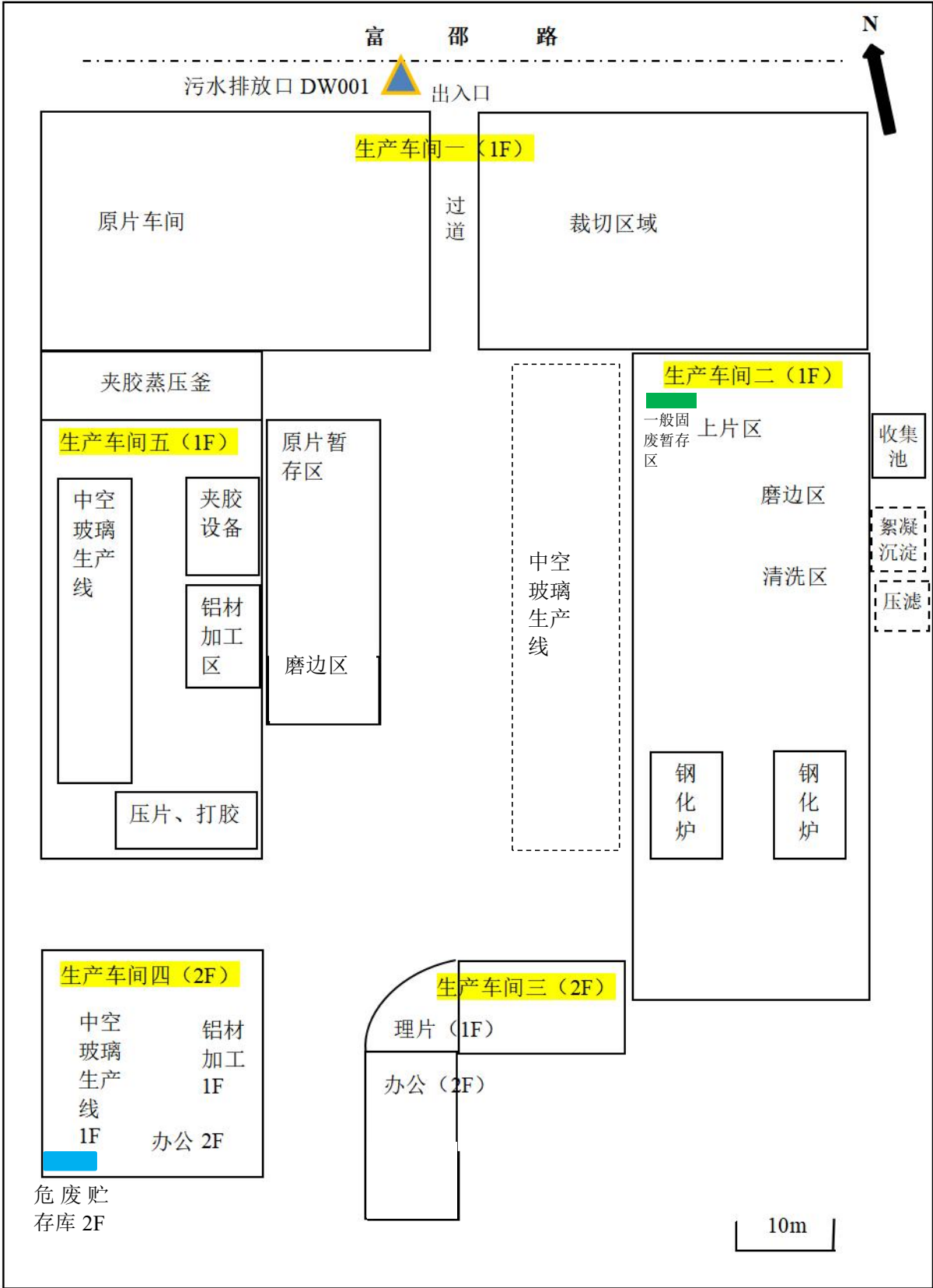
9.1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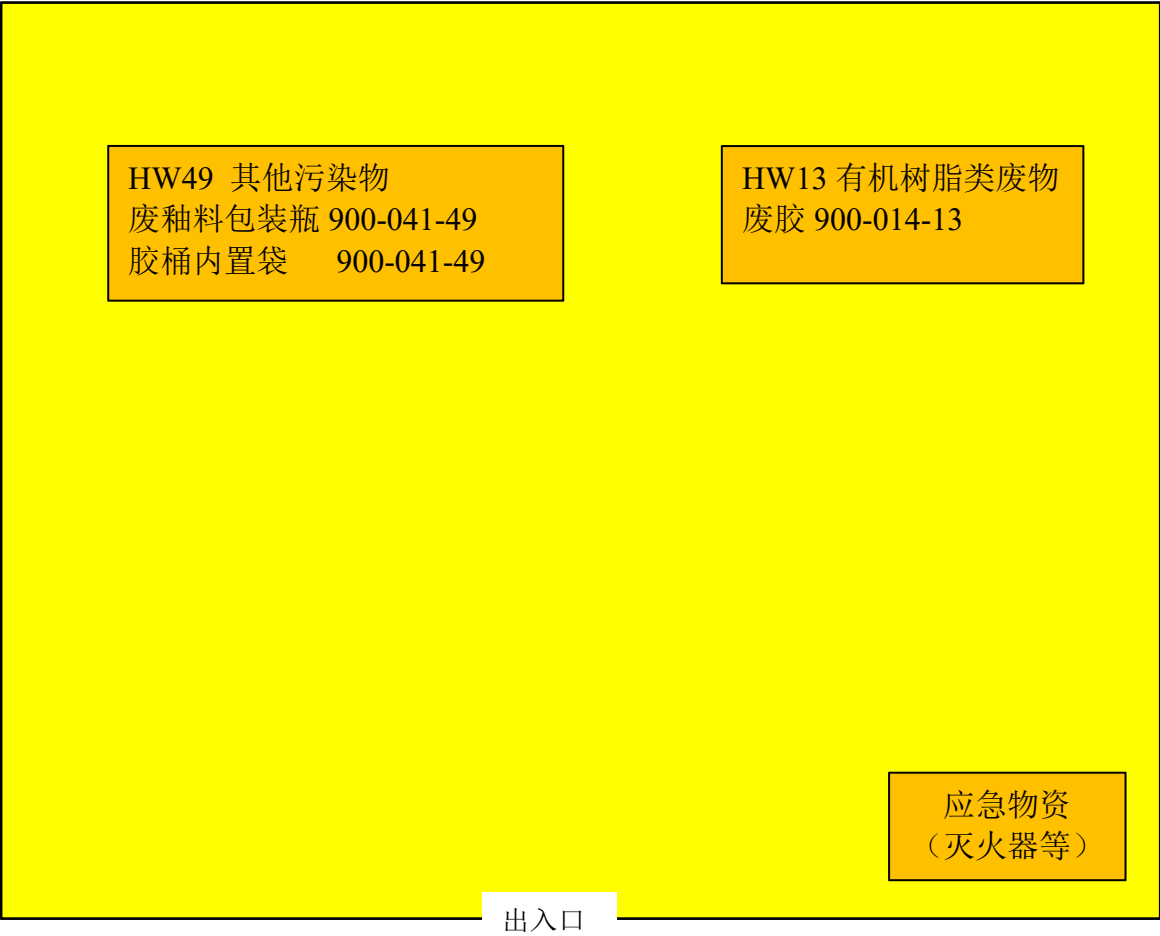
9.13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9.14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9.15 附图四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关于《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2 月，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批（甬环北建表【2024】5 号）。

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4 月启动，企业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对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 7 日，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运行情况成立环保小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小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

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常规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四）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投资 72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899.7m²，购置了钢化炉、打孔机、磨边机、折弯机、平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于 2010 年 3 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特种玻璃，如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企业投产后未进行环评审批，属“未批先建”，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甬北环责停字【2023】011 号）要求，企业补办环保手续。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批，批复

文号为“甬环北建表【2024】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竣工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简化管理范围内，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5551130469J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为了提高中空玻璃的生产效率，在不增加生产规模的前提下，项目新增一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包括1台折弯机、1台中空合片机、2台贴膜机、1台丁基胶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上釉废气、涂胶废气、打胶废气、合片/压片废气产生量较少，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磨边、清洗用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压滤污泥定期收集，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庄桥净化水厂。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了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玻璃、污泥、废 PVB 胶片、废铝条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丁基胶桶和硅酮胶桶由宁波市奉化区博世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釉料包装瓶、胶桶内置袋、废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

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XE24032703），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 VOCs 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需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和危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并做好台帐记录；

(2) 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